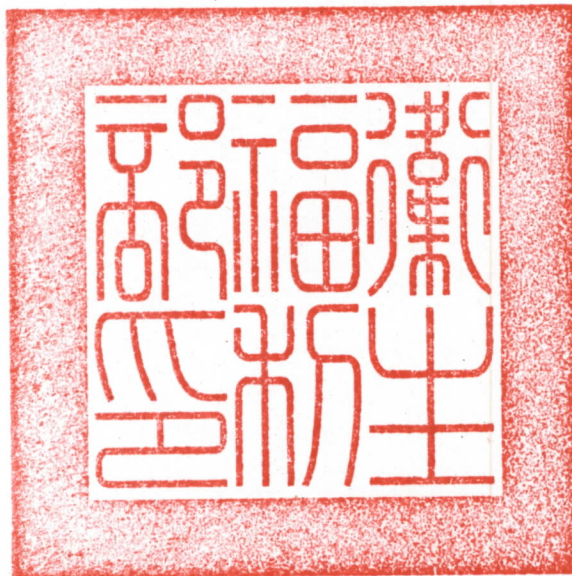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20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
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
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
費標準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